OCT2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T- LLC案 日期：2019年10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气产品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且符合所请求的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P-T- LLC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目前是申请人的研发总监，此前在申请公司内担任过电子设计工程师和首席设计工程师职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至少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A. 证据标准

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据，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于2018年7月被提升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 高级会员 ”等级，大约在本申请提交六个月

之后。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其在提交时的资格，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讨论。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

申请人还引用了反映受益人担任副主席以及某矿业与技术学院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教职遴选委员会成员的证据。虽然这些职位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证明它们等同于该领域的“ 协会成员资格 ”，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咨询委员会或遴选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其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1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满足。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中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标准的证据。记录表明受益人曾担任多个IEEE期刊和会议的稿件同行评审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满足该标准。

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研究和发明已在其领域内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学术和商业相关贡献。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个人做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它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是原创的，且在性质上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它还必须证明贡献上升至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例子，该加入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关于P-T- LLC案

意义 ”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 解决了[已隐去]和电气工程领域中先前难以解决的问题……受到其国内外同事的广泛赞誉和使用。 ”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 生产了新颖的商业产品，其益处远超其领域此前可用的产品线。 ”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提交的意见书以及受益人研究和发明的重要性持轻视态度。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拥有两项美国专利和一项待决专利申请的证据，该等专利将受益人列为共同发明人；数封来自熟悉受益人工作的教授、研究人员和客户的信函；以及受益人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数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专家意见信充分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并坚持认为受益人已表明其工作不仅对 “ 其雇主（实质性地）及其客户和客户的客户，而且对众多学术实体和国内外数十名同行研究人员 ” 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于记录中来自教授和研究人员的信函，行政机关 “ 可以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其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首席执行官'----------~的信函，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 “ 显著科学成就 ”，并具体说明其为80多种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灌溉、太阳能和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商业产品的开发做出了贡献。他特别强调了三种产品，解释说受益人是公司' 的'的共同发明人，该产品
减少
输入线路谐波……并在母线电容器上维持恒定直流电压。 ”
将该产品描述为 “ 世界上唯一的l llow harmonic，'----------~ ”，并表示该产品已在风力发电和农业灌溉等行业得到广泛采用，并指出此前存在._____ ='"'T"" _____ ___.,
'--------~~--~__."。他还指出，该产品是唯一符合IEEE 519的._____ _
，且正日益被美国电力公司采用。最后，
I !解释说，该产品 “ 被《电力研究院（EPRI）》杂志作为农村地区抽水解决方案的重大进步而广泛讨论和评述 ” 2，并且迄今为止已产生超过800万美元的收入。

,--....!...!.!."'--'--><.>.!."""""'-'.....,_~"'-'-'-!.=,..___..._.___ ___.....,_,c..i..:r.....c...,..,___,_"""""".L.Ll.J"""""'CL.....!.."""""""'-'--""-'";由EPRI出版，标题为~! ____ ___.
'------------------.----------'--在该出版物中，EPRI报告了申请人._____ ___的性能特征。这似乎与l 信函中讨论的产品不是同一产品，因为该产品于2015年获得专利。

进一步指出，受益人设计了一种获得专利的“ 革命性____,.....__]---.---~
--~-it_h_a_u~xiliary power supply ”， 该设计促成了面向……I _ ___,
灌溉市场的一系列LJ的开发，在2017年实现了200万美元的销售额，并直接促成了新增15
~名新____.员工。此外，他还强调了一款新推出的、待决专利的'I I
into a balance![Ithat will I I II Iwith voltage unbalance as low as 1%."。他将其描述为“
, ”领域的重大进步，并且是世界上首个也是唯一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前任首席技术官 的信函，该信函
强调了受益人在申请人._____ ____上的工作，指出“ 这一解决方案多年来一直困扰着该领域的工作者，是一项相当大的突破。 ”
一封来自申请人客户J I的l ~ater Management总监的信函，~
表示他通过访问申请人和通过l__J
and I ~基于受益人研究的产品而熟悉受益人的工作。I l表示，他发现这些是“ 独特且技术先进的产品 ”，并认为“ 它们
代表了_,_____ ____的重大进步 ”。他讨论了 灌溉和抽水系统的复杂性以及在农村环境中使用这些系统的挑战。，_____ _还强调，没有其他公司提供符合 lpera1
某些电力公司强制执行的IEEE 519标准的，并表示他公司的一些客户否则无法在其农业经营中使用al__J而受益。他总结道，受益人的研究“ 对美国农业灌溉解决方案的进步至关重要。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该人是l !矿业与技术学院的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 表示他熟悉 I I
申请人“ 作为一家创新公司 ”以及受益人，指出他“ 对受益人对公司以及整个电子行业的贡献印象深刻。 ”
他指出，受益人的研究促成了“ 将风能和太阳能等非常规能源的电力经济高效地馈入I------~----'电网的突破性解决方案 ”。I I还指出了受益人在
的工作，称申请人的产品是“ 此类产品现有技术水平的重大进步 ”。

尽管这些信函证明受益人与申请公司之间的研发工作具有原创性，但专家意见证据并未解释该工作如何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达到了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一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虽然似乎一致认为他所进行的研究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原创性贡献在提交申请之日已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虽然l 表示受益人能够“ 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彻底改变行业并影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 ”，但他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在l 开发中的工作如何已经产生了此类重大 I
影响。相反，他接着表示，受益人的“ 发明和研究对[申请人]的发展以及像l ~这样的小镇的制造业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名个人的信函，他们表示自己在各自的工作中依赖受益人在[已隐去]上发表的研究。一名[已隐隐]团队科学协调员，任职于荷兰的[已隐去]，表示他在其“论文和研究”中引用了受益人2009年的论文[已隐去]。他解释说，[已隐去]需要求解复杂的偏微分方程，而这些方程只能通过近似方法求解，并表示受益人“开发了一种新颖的近似技术来求解这些方程，并成功地将此类技术应用于工业应用。”他指出，所引用的论文“已被来自全球各地[已隐去]的40多名研究人员引用，许多人复制了他的结果，并将他发表的研究用于自己的研究和出版物。”[已隐去]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工作描述为“对我们领域极其重大的贡献”。

同样，[已隐去]，哈萨克斯坦[已隐去]大学机器人与机电一体化助理教授，表示他未曾与受益人合作，但了解其在[已隐去]上的研究，并引用了其工作[已隐去]。他解释说，受益人是“第一个成功实施基于[已隐去]的算法以[已隐去]的人”，并补充说“由于快速稳定、宽运行范围和良好的动态性能，世界各地许多研究人员对这些技术产生了兴趣。”他表示，对受益人研究的引用“已导致国际上对其结果应用于新研究的兴趣。”

尽管[已隐去]和[已隐去]都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研究描述为新颖或原创，但两人均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来支持该工作代表该领域重大贡献的结论，也均未阐明他们或其他研究人员如何受到受益人在该领域新颖技术的影响。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两名监督受益人工作的科学家的信函，其中[已隐去]，一位来自印度[已隐去]的退休高级科学家，监督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完成的硕士研究，[已隐去]受益人“通过开发新的[已隐去]对该领域做出了原创性和实质性贡献”。他总结了受益人在一个[已隐去]项目上的工作，并将其描述为“开创性工作”，“已被[已隐去]的研究人员和工程师使用”。他还描述了受益人在[已隐去]与申请人合作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为工业应用先进电力电子与控制的发展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3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自2009年发表以来已被其他15名研究人员引用；受益人报告其全部已发表作品共被引用41次。

[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电气与计算机工程荣休教授也提供了一封支持申请的信函。[已隐去]曾指导受益人的博士论文，他表示“ 他在[已隐去]开发中所做的贡献堪称典范，并在工业电子和[已隐去]行业产生了大量应用 ”，并“ 极大地影响了[申请人]和农业灌溉 ”。

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然而，缺乏具体细节的信函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尽管这些信函在一定程度上具体描述了受益人如何为申请人开发的创新产品做出原创性贡献，但记录未充分详述受益人的研究如何在申请人和其客户的业务之外得到实施，也未表明受益人的发明如何已经显著且可证明地影响了该领域。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已隐去]所提及的受益人研究“ 大量应用 ”的详细解释或独立证据。

如前所述，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被列为两项美国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并有一项待决专利申请。专利承认想法的原创性，但其本身并不证明发明人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创新的意义必须根据个案情况确定。尽管提交的几封信函涉及受益人共同发明的产品的重要性，但基于已讨论的原因，支持信函缺乏关于这些产品如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意义影响的解释。

最后，记录还包含Google Scholar的信息，列出了受益人五篇出版物各自的引用次数。申请人未证明所记录的引用率（[已隐去]）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信息，将受益人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尽管这些引用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各篇论文的引用次数表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个人在该领域、专业[已隐去]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受益人撰写了由以下机构发表的学术文章：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Matter of P-T- LLC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North American Power Symposium和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包含受益人担任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卓越声誉的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其首席设计工程师兼研究与技术总监在其组织中的关键角色。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其卓越声誉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回应如下：

[申请人]在一个细分市场中经营，其本身通常并不获得媒体报道。然而，它被公认为其领域内的领导者，从而产生了以下结果，其中包括：其领域内领先的公共利益研究机构电力研究院（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的评述……；主要国际制造商对其产品的推荐……；以及其同事在推荐信中的赞誉。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EPRI的I[已隐去]I 2014年P[已隐去]Techwatch报告的副本。该报告概述了可用于为仅获得[已隐去]电力供应的农村地区农业设备提供服务的各类产品。申请人的I[已隐去]O[已隐去]I[已隐去]在该报告关于[已隐去]的章节中有所讨论，且EPRI指出了其自身对该产品实验室评估的积极结果。申请人未提供关于EPRI或其出版物的任何额外信息，也未证明将其一款产品纳入这份现有[已隐去]解决方案概述即表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打印机的“ 场地准备指南 ”。该指南告知用户该打印机需要[已隐去]电力，并声明申请人的I[已隐去]I[已隐去]I是“ 该打印机推荐的[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营销报告，反映[已隐去]是大幅面打印机的领先供应商。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对其[已隐去]产品的推荐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提及[已隐去]的支持信，指出该信表明该公司“ 已在其行业内获得认可，并通过其他知名组织的使用而获得认可 ”。申请人依赖[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组织[已隐去]水资源管理（被描述为[已隐去]灌溉内的一个初创业务部门）的声誉，不足以确立其自身在该领域内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自身的营销材料，这些材料表明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 被公认为[已隐去]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但若无其行业声誉的佐证证据，这一主张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最后，申请人称其“ 已确立其为杰出组织，因为其市场地位、商业成功和声誉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能够使我们比较申请人的市场地位、商业成功和声誉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独立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摘要

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科学和商业相关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T-LLC, ID# 5214358 (AAO Oct. 21, 2019)